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提名袁义祥、韩东丰、陶恒亮、曹星、李鹏、陈晓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提名郭介胜、王景升、李晓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阅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各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阅戚勇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董事会秘书戚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戚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陈晋蓉、郭介胜、王景升

2023 年 6 月 9 日